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3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6,1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裕春	李传强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传真	024-24869666	024-24869666	
电话	024-24868333	024-24868333	
电子信箱	chgf_zqb@163.com	chgf_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萃华珠宝始于 1895 年，是拥有 128 年历史，商务部首批认证的老字号企业。公司自 2014 年上市之后，迅速通过线下扩张规模，形成较高的消费者品牌认知度，完成从区域品牌到全国品牌的转化。尤其在 2017 年，进驻北京故宫，开设北京故宫店，以此为契机，快速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17 年起品牌开始走向国际，曾先后亮相巴黎时装周、中国时装周、戛纳国际电影节，随同国家出访一带一路，向国际展示了中国珠宝文化工艺的精湛之美。同时极大提升了品牌



国际认知度，2019 年在北京开设全新的品牌升级形象店，进一步提升了品牌的美誉度。品牌积极拥抱新媒体和互联网，通过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营销方式，扩大了品牌消费者认知度。

根据习总书记提出的“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结合民族复兴和文化自信，萃华作为中国唯一拥有 128 年历史，并服务过皇室的珠宝品牌，始终坚持中国经典文化、中国传统工艺的保护与研发，依托萃华与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成立的黄金文化专项公益基金，积极进行黄金文化工艺传播与研发，同时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大师合作研发中国经典文化珠宝产品，与故宫合作开发文创产品，以非遗花丝镶嵌与篆刻技艺传承人郭夷铤设计师为核心的内部设计体系，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对产品进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规范产品系列，使产品更显时尚度、更富层次感、更具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产品系列研发的模型，包括国大师系列（祈福系列）、文创系列（故宫文创）、时尚花丝系列（银杏花系列、鸢尾花系列、蝴蝶兰系列、生肖兔系列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共计 490 家加盟店、19 家直营店，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公司坚持质量、产品创新优胜战略，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艺等多个层面加强品质管控，确保优良品质，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层次。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媒体运营公司进行合作，持续推动品牌线上销售，助力提高品牌曝光度。公司坚持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艺等多个层面加强品质管控，确保优良品质，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层次，逐步优化消费群体。依托“传承+创新+跨界+共赢”理念，传承花丝镶嵌、古法金、篆刻等非遗技艺，致力于以独具匠心的原创设计与非遗传统手工艺，创造东方神韵的艺术珠宝。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有规划地开设直营店面或通过加盟商开设加盟店面扩大销售广度，在已布局的销售区域通过增加产品品类、推广品牌文化和工艺价值，通过精细化运营，夯实品牌的消费市场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119,162,294.91	3,231,531,766.87	-3.48%	3,569,084,00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5,536,125.52	1,290,290,151.56	3.51%	1,259,691,897.4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205,835,697.86	3,680,079,849.95	14.29%	2,109,468,69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07,533.96	34,087,881.22	40.25%	28,810,80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84,678.83	36,327,098.36	-7.00%	26,289,5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8,481.39	112,197,479.56	-149.36%	136,988,31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46.1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46.15%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2.67%	0.97%	2.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8,280,943.50	1,079,267,528.95	1,260,322,484.86	967,964,74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33,696.33	7,468,807.20	-1,982,459.23	13,287,48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33,314.93	7,189,470.60	-9,832,879.38	8,294,77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3,322.50	2,122,918.69	-183,864,236.22	98,289,513.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3%	47,461,280	0	质押	8,000,000	
龙凤	境内自然人	6.20%	15,881,672	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4.86%	12,452,830	12,342,000			
何颖琳	境内自然人	4.50%	11,527,024	0			
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11,505,484	0	质押	760,563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3.48%	8,913,954	0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1.79%	4,590,000	4,590,000			
王敏	境内自然人	0.86%	2,190,505	0			
#李凤姣	境内自然人	0.74%	1,906,690	0			
#李奕霖	境内自然人	0.73%	1,86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艺、郭英杰、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深圳翠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00,000 股； 2、股东李凤姣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05,790 股； 3、股东李奕霖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67,5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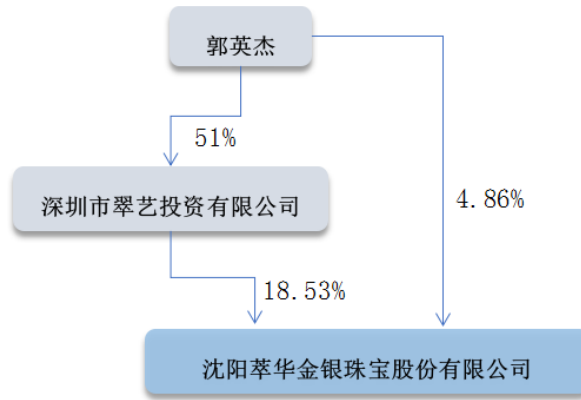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终止 2021 年控制权变更事项

- 1、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 2、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终止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事项

- 1、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067）；
- 2、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

- 1、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 2、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四、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 51%股权事项

-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其他相关公告；
- 2、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及其他相关公告；



3、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4、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